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2018年11月13日 星期二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B86

（上接B85版）

陈晋女士,北京工商大学会计学硕士,曾任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信用评级委员会委员,高级分析师,行业组长,在债券评级、信用风险分析方面具备深厚的专业功底和实践经验,现任莱宝资管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

- 3.自《基金募集方案》的生效之日,以诚实守信、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 4.具备足够的基本从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 5.建立健全内部控制、监控制度,财务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资产以及其他不同基金财产分离,分别核算,进行证券投资;
- 6.除依法募集资金外,《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将基金第三运作基金财产;
- 7.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基金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范,及有关会计审计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做好基金份额净值计价和信息披露工作;
- 9.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 10.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 11.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报告义务;
- 12.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
- 13.按《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 14.按规定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 15.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财产管理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6.按规定受理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相关资料档案;自15年以上;
- 17.确保需要向基金投资者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在规定时间发出,并且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随时查阅到与基金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可在支付合理成本条件下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 18.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 19.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
- 20.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 21.基金托管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 22.当基金管理人将其业务委托第三方处理时,应当对第三方处理有关基金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
- 23.当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财产进行诉讼行使其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时;
- 24.基金管理人召集期未能达到召集的必备条件时,《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承担后续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30日内退还认购人;
- 25.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 26.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 2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四、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任何证券法律法规禁止的行为,并承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下列行为的发生:

- (1) 将基金管理人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 (2) 不公平地对不同基金财产进行投资;
 - (3) 利用基金财产或者职务之便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牟取利益;
 - (4) 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承诺或变相承诺投资业绩;
 - (5) 泄露、挪用基金份额持有人未公开信息,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 (6)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不正当交易;
 - (7) 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 五、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基金合同,并承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以下行为的发生:
- (1) 将基金管理人承诺遵守基金合同,并承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以下行为的发生;
 - (2) 不公平地对不同基金财产进行投资;
 - (3) 利用基金财产或者职务之便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牟取利益;
 - (4) 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承诺或变相承诺投资业绩;
 - (5) 泄露、挪用基金份额持有人未公开信息,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 (6)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不正当交易;
 - (7) 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六、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任何证券法律法规禁止的行为,并承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下列行为的发生:

- (1) 将基金管理人承诺遵守基金合同,并承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以下行为的发生;
 - (2) 不公平地对不同基金财产进行投资;
 - (3) 利用基金财产或者职务之便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牟取利益;
 - (4) 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承诺或变相承诺投资业绩;
 - (5) 泄露、挪用基金份额持有人未公开信息,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 (6)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不正当交易;
 - (7) 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 七、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基金合同,并承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以下行为的发生:
- (1) 将基金管理人承诺遵守基金合同,并承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以下行为的发生;
 - (2) 不公平地对不同基金财产进行投资;
 - (3) 利用基金财产或者职务之便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牟取利益;
 - (4) 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承诺或变相承诺投资业绩;
 - (5) 泄露、挪用基金份额持有人未公开信息,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 (6)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不正当交易;
 - (7) 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八、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任何证券法律法规禁止的行为,并承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以下行为的发生:

- (1) 将基金管理人承诺遵守基金合同,并承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以下行为的发生;
 - (2) 不公平地对不同基金财产进行投资;
 - (3) 利用基金财产或者职务之便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牟取利益;
 - (4) 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承诺或变相承诺投资业绩;
 - (5) 泄露、挪用基金份额持有人未公开信息,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 (6)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不正当交易;
 - (7) 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 九、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基金合同,并承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以下行为的发生:
- (1) 将基金管理人承诺遵守基金合同,并承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以下行为的发生;
 - (2) 不公平地对不同基金财产进行投资;
 - (3) 利用基金财产或者职务之便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牟取利益;
 - (4) 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承诺或变相承诺投资业绩;
 - (5) 泄露、挪用基金份额持有人未公开信息,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 (6)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不正当交易;
 - (7) 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十、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任何证券法律法规禁止的行为,并承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以下行为的发生:

- (1) 将基金管理人承诺遵守基金合同,并承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以下行为的发生;
 - (2) 不公平地对不同基金财产进行投资;
 - (3) 利用基金财产或者职务之便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牟取利益;
 - (4) 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承诺或变相承诺投资业绩;
 - (5) 泄露、挪用基金份额持有人未公开信息,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 (6)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不正当交易;
 - (7) 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 十一、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基金合同,并承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以下行为的发生:
- (1) 将基金管理人承诺遵守基金合同,并承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以下行为的发生;
 - (2) 不公平地对不同基金财产进行投资;
 - (3) 利用基金财产或者职务之便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牟取利益;
 - (4) 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承诺或变相承诺投资业绩;
 - (5) 泄露、挪用基金份额持有人未公开信息,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 (6)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不正当交易;
 - (7) 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十二、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任何证券法律法规禁止的行为,并承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以下行为的发生:

- (1) 将基金管理人承诺遵守基金合同,并承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以下行为的发生;
 - (2) 不公平地对不同基金财产进行投资;
 - (3) 利用基金财产或者职务之便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牟取利益;
 - (4) 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承诺或变相承诺投资业绩;
 - (5) 泄露、挪用基金份额持有人未公开信息,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 (6)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不正当交易;
 - (7) 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 十三、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基金合同,并承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以下行为的发生:
- (1) 将基金管理人承诺遵守基金合同,并承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以下行为的发生;
 - (2) 不公平地对不同基金财产进行投资;
 - (3) 利用基金财产或者职务之便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牟取利益;
 - (4) 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承诺或变相承诺投资业绩;
 - (5) 泄露、挪用基金份额持有人未公开信息,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 (6)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不正当交易;
 - (7) 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十四、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任何证券法律法规禁止的行为,并承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以下行为的发生:

- (1) 将基金管理人承诺遵守基金合同,并承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以下行为的发生;
 - (2) 不公平地对不同基金财产进行投资;
 - (3) 利用基金财产或者职务之便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牟取利益;
 - (4) 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承诺或变相承诺投资业绩;
 - (5) 泄露、挪用基金份额持有人未公开信息,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 (6)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不正当交易;
 - (7) 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 十五、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基金合同,并承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以下行为的发生:
- (1) 将基金管理人承诺遵守基金合同,并承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以下行为的发生;
 - (2) 不公平地对不同基金财产进行投资;
 - (3) 利用基金财产或者职务之便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牟取利益;
 - (4) 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承诺或变相承诺投资业绩;
 - (5) 泄露、挪用基金份额持有人未公开信息,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 (6)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不正当交易;
 - (7) 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十六、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任何证券法律法规禁止的行为,并承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以下行为的发生:

- (1) 将基金管理人承诺遵守基金合同,并承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以下行为的发生;
- (2) 不公平地对不同基金财产进行投资;
- (3) 利用基金财产或者职务之便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牟取利益;
- (4) 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承诺或变相承诺投资业绩;
- (5) 泄露、挪用基金份额持有人未公开信息,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 (6)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不正当交易;
- (7) 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列明:基金管理人应调查、调阅公司任何相关资料、文件;要求被督察部门对所提出的问题提供有关材料和做出书面说明;行使中国证监会赋予的其他报告权和监督权。

公司设立监察稽核部,开展监察稽核工作,并保证监察稽核部的独立性和有效性;公司明确了监察稽核部门和岗位的具体职责,配备了充足的员工,严格制订了监察稽核工作的专业任职条件、操作程序和岗位职责;监察稽核部独立内部稽查控制,通过定期不定期的稽查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确保公司各项经营管理活动的有效进行;公司置备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设立有监察稽核工作,对相关法规、法规和内部控制制度的,追究相关部门和人员的责任。

五、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措施

- (1) 建立内控结构,完善内控制度;建立了内控结构,高管人员具有明确的内控分工,确保各项业务活动有恰当的组织和授权,确保监察稽核活动的独立进行,并得到高管人员的重视;
- (2) 建立相互分离、相互制约的内控机制,建立、健全了各项制度,做到基金经营、投资经历分开,研究、决策分开,基金交易集中,形成不同部门、不同岗位之间的制衡机制,从制度上减少和防范风险;
- (3) 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建立了岗位责任制,确保每个员工都明确自己的责任,并及时将各自工作领域中的风险隐患上报,以防范和减少风险;
- (4) 建立风险分类、识别、评估、报告、提示报告,提示报告了风险管理委员会,使用适当的程序,确认和评估与公司运作有关的风险;建立了自下而上的风险报告程序,对风险隐患进行层层汇报,使各个层次的人员及时掌握风险状况,从而以最快速度做出决策;
- (5) 建立有效的内部监控系统,建立了有效、有效的内控监控系统,如计算机预警系统,风险监控等,能对所有出现的各种风险进行全面和及时的监控;
- (6) 使用数量化的风险管理手段;采取数量化、技术化的风险管理手段,建立数量化的风险管理模型,用以提示市场风险,以及公司及时采取有效的措施,对风险进行识别、评估和控制,尽可能减少损失;
- (7) 建立有效的业务学习制度,制定了完善的培训计划,为所有员工提供足够和适当的培训,使员工明确其职责所在,控制风险;
- 6.基金管理人承诺:上述关于内部控制制度的披露真实、准确,并承诺将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及公司的发展不断完善内控制度。

四、基金托管人

- 一、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名称: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江苏银行”)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中华路26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华路26号
法定代表人:夏平
成立时间:2007年11月22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15.44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许可【2014】619号
联系人:赵越
电话:025-58888112
二、主要人员情况
江苏银行托管业务系统现有员工61名,来自于基金、券商、托管行等不同的行业,具有会计、金融、法律、IT等方面的专业知识背景,团队成员具有较丰富的专业知识,良好的职业素养,严谨的工作态度;部门管理层有20年以上金融从业经验,精通国内外证券市场的运作。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2014年,江苏银行先后获得基金托管业务资格及保险资金托管业务资格,江苏银行依靠科学的风险管理体系和内部控制体系及先进的运营系统和专业的服务团队,严格履行托管人职责,为境内、外“大”投资者,金融资产管理机构和公募基金、信托计划、私募基金等,在江苏银行专项托管计划、券商资管计划、产业基金、私募投资基金等,江苏银行将在此基础上开拓新增托管各类托管产品,江苏银行同时可以为各类客户提供提供现金管理、债权债务、风险管理等个性化的托管增值服务。

四、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2014年,江苏银行先后获得基金托管业务资格及保险资金托管业务资格,江苏银行依靠科学的风险管理体系和内部控制体系及先进的运营系统和专业的服务团队,严格履行托管人职责,为境内、外“大”投资者,金融资产管理机构和公募基金、信托计划、私募基金等,在江苏银行专项托管计划、券商资管计划、产业基金、私募投资基金等,江苏银行将在此基础上开拓新增托管各类托管产品,江苏银行同时可以为各类客户提供提供现金管理、债权债务、风险管理等个性化的托管增值服务。

五、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2014年,江苏银行先后获得基金托管业务资格及保险资金托管业务资格,江苏银行依靠科学的风险管理体系和内部控制体系及先进的运营系统和专业的服务团队,严格履行托管人职责,为境内、外“大”投资者,金融资产管理机构和公募基金、信托计划、私募基金等,在江苏银行专项托管计划、券商资管计划、产业基金、私募投资基金等,江苏银行将在此基础上开拓新增托管各类托管产品,江苏银行同时可以为各类客户提供提供现金管理、债权债务、风险管理等个性化的托管增值服务。

六、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2014年,江苏银行先后获得基金托管业务资格及保险资金托管业务资格,江苏银行依靠科学的风险管理体系和内部控制体系及先进的运营系统和专业的服务团队,严格履行托管人职责,为境内、外“大”投资者,金融资产管理机构和公募基金、信托计划、私募基金等,在江苏银行专项托管计划、券商资管计划、产业基金、私募投资基金等,江苏银行将在此基础上开拓新增托管各类托管产品,江苏银行同时可以为各类客户提供提供现金管理、债权债务、风险管理等个性化的托管增值服务。

七、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2014年,江苏银行先后获得基金托管业务资格及保险资金托管业务资格,江苏银行依靠科学的风险管理体系和内部控制体系及先进的运营系统和专业的服务团队,严格履行托管人职责,为境内、外“大”投资者,金融资产管理机构和公募基金、信托计划、私募基金等,在江苏银行专项托管计划、券商资管计划、产业基金、私募投资基金等,江苏银行将在此基础上开拓新增托管各类托管产品,江苏银行同时可以为各类客户提供提供现金管理、债权债务、风险管理等个性化的托管增值服务。

八、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2014年,江苏银行先后获得基金托管业务资格及保险资金托管业务资格,江苏银行依靠科学的风险管理体系和内部控制体系及先进的运营系统和专业的服务团队,严格履行托管人职责,为境内、外“大”投资者,金融资产管理机构和公募基金、信托计划、私募基金等,在江苏银行专项托管计划、券商资管计划、产业基金、私募投资基金等,江苏银行将在此基础上开拓新增托管各类托管产品,江苏银行同时可以为各类客户提供提供现金管理、债权债务、风险管理等个性化的托管增值服务。

九、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2014年,江苏银行先后获得基金托管业务资格及保险资金托管业务资格,江苏银行依靠科学的风险管理体系和内部控制体系及先进的运营系统和专业的服务团队,严格履行托管人职责,为境内、外“大”投资者,金融资产管理机构和公募基金、信托计划、私募基金等,在江苏银行专项托管计划、券商资管计划、产业基金、私募投资基金等,江苏银行将在此基础上开拓新增托管各类托管产品,江苏银行同时可以为各类客户提供提供现金管理、债权债务、风险管理等个性化的托管增值服务。

十、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2014年,江苏银行先后获得基金托管业务资格及保险资金托管业务资格,江苏银行依靠科学的风险管理体系和内部控制体系及先进的运营系统和专业的服务团队,严格履行托管人职责,为境内、外“大”投资者,金融资产管理机构和公募基金、信托计划、私募基金等,在江苏银行专项托管计划、券商资管计划、产业基金、私募投资基金等,江苏银行将在此基础上开拓新增托管各类托管产品,江苏银行同时可以为各类客户提供提供现金管理、债权债务、风险管理等个性化的托管增值服务。

十一、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2014年,江苏银行先后获得基金托管业务资格及保险资金托管业务资格,江苏银行依靠科学的风险管理体系和内部控制体系及先进的运营系统和专业的服务团队,严格履行托管人职责,为境内、外“大”投资者,金融资产管理机构和公募基金、信托计划、私募基金等,在江苏银行专项托管计划、券商资管计划、产业基金、私募投资基金等,江苏银行将在此基础上开拓新增托管各类托管产品,江苏银行同时可以为各类客户提供提供现金管理、债权债务、风险管理等个性化的托管增值服务。

十二、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2014年,江苏银行先后获得基金托管业务资格及保险资金托管业务资格,江苏银行依靠科学的风险管理体系和内部控制体系及先进的运营系统和专业的服务团队,严格履行托管人职责,为境内、外“大”投资者,金融资产管理机构和公募基金、信托计划、私募基金等,在江苏银行专项托管计划、券商资管计划、产业基金、私募投资基金等,江苏银行将在此基础上开拓新增托管各类托管产品,江苏银行同时可以为各类客户提供提供现金管理、债权债务、风险管理等个性化的托管增值服务。

十三、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2014年,江苏银行先后获得基金托管业务资格及保险资金托管业务资格,江苏银行依靠科学的风险管理体系和内部控制体系及先进的运营系统和专业的服务团队,严格履行托管人职责,为境内、外“大”投资者,金融资产管理机构和公募基金、信托计划、私募基金等,在江苏银行专项托管计划、券商资管计划、产业基金、私募投资基金等,江苏银行将在此基础上开拓新增托管各类托管产品,江苏银行同时可以为各类客户提供提供现金管理、债权债务、风险管理等个性化的托管增值服务。

十四、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2014年,江苏银行先后获得基金托管业务资格及保险资金托管业务资格,江苏银行依靠科学的风险管理体系和内部控制体系及先进的运营系统和专业的服务团队,严格履行托管人职责,为境内、外“大”投资者,金融资产管理机构和公募基金、信托计划、私募基金等,在江苏银行专项托管计划、券商资管计划、产业基金、私募投资基金等,江苏银行将在此基础上开拓新增托管各类托管产品,江苏银行同时可以为各类客户提供提供现金管理、债权债务、风险管理等个性化的托管增值服务。

十五、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2014年,江苏银行先后获得基金托管业务资格及保险资金托管业务资格,江苏银行依靠科学的风险管理体系和内部控制体系及先进的运营系统和专业的服务团队,严格履行托管人职责,为境内、外“大”投资者,金融资产管理机构和公募基金、信托计划、私募基金等,在江苏银行专项托管计划、券商资管计划、产业基金、私募投资基金等,江苏银行将在此基础上开拓新增托管各类托管产品,江苏银行同时可以为各类客户提供提供现金管理、债权债务、风险管理等个性化的托管增值服务。

十六、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2014年,江苏银行先后获得基金托管业务资格及保险资金托管业务资格,江苏银行依靠科学的风险管理体系和内部控制体系及先进的运营系统和专业的服务团队,严格履行托管人职责,为境内、外“大”投资者,金融资产管理机构和公募基金、信托计划、私募基金等,在江苏银行专项托管计划、券商资管计划、产业基金、私募投资基金等,江苏银行将在此基础上开拓新增托管各类托管产品,江苏银行同时可以为各类客户提供提供现金管理、债权债务、风险管理等个性化的托管增值服务。

十七、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2014年,江苏银行先后获得基金托管业务资格及保险资金托管业务资格,江苏银行依靠科学的风险管理体系和内部控制体系及先进的运营系统和专业的服务团队,严格履行托管人职责,为境内、外“大”投资者,金融资产管理机构和公募基金、信托计划、私募基金等,在江苏银行专项托管计划、券商资管计划、产业基金、私募投资基金等,江苏银行将在此基础上开拓新增托管各类托管产品,江苏银行同时可以为各类客户提供提供现金管理、债权债务、风险管理等个性化的托管增值服务。

十八、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2014年,江苏银行先后获得基金托管业务资格及保险资金托管业务资格,江苏银行依靠科学的风险管理体系和内部控制体系及先进的运营系统和专业的服务团队,严格履行托管人职责,为境内、外“大”投资者,金融资产管理机构和公募基金、信托计划、私募基金等,在江苏银行专项托管计划、券商资管计划、产业基金、私募投资基金等,江苏银行将在此基础上开拓新增托管各类托管产品,江苏银行同时可以为各类客户提供提供现金管理、债权债务、风险管理等个性化的托管增值服务。

十九、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2014年,江苏银行先后获得基金托管业务资格及保险资金托管业务资格,江苏银行依靠科学的风险管理体系和内部控制体系及先进的运营系统和专业的服务团队,严格履行托管人职责,为境内、外“大”投资者,金融资产管理机构和公募基金、信托计划、私募基金等,在江苏银行专项托管计划、券商资管计划、产业基金、私募投资基金等,江苏银行将在此基础上开拓新增托管各类托管产品,江苏银行同时可以为各类客户提供提供现金管理、债权债务、风险管理等个性化的托管增值服务。

二十、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2014年,江苏银行先后获得基金托管业务资格及保险资金托管业务资格,江苏银行依靠科学的风险管理体系和内部控制体系及先进的运营系统和专业的服务团队,严格履行托管人职责,为境内、外“大”投资者,金融资产管理机构和公募基金、信托计划、私募基金等,在江苏银行专项托管计划、券商资管计划、产业基金、私募投资基金等,江苏银行将在此基础上开拓新增托管各类托管产品,江苏银行同时可以为各类客户提供提供现金管理、债权债务、风险管理等个性化的托管增值服务。

二十一、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2014年,江苏银行先后获得基金托管业务资格及保险资金托管业务资格,江苏银行依靠科学的风险管理体系和内部控制体系及先进的运营系统和专业的服务团队,严格履行托管人职责,为境内、外“大”投资者,金融资产管理机构和公募基金、信托计划、私募基金等,在江苏银行专项托管计划、券商资管计划、产业基金、私募投资基金等,江苏银行将在此基础上开拓新增托管各类托管产品,江苏银行同时可以为各类客户提供提供现金管理、债权债务、风险管理等个性化的托管增值服务。

二十二、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2014年,江苏银行先后获得基金托管业务资格及保险资金托管业务资格,江苏银行依靠科学的风险管理体系和内部控制体系及先进的运营系统和专业的服务团队,严格履行托管人职责,为境内、外“大”投资者,金融资产管理机构和公募基金、信托计划、私募基金等,在江苏银行专项托管计划、券商资管计划、产业基金、私募投资基金等,江苏银行将在此基础上开拓新增托管各类托管产品,江苏银行同时可以为各类客户提供提供现金管理、债权债务、风险管理等个性化的托管增值服务。

二十三、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2014年,江苏银行先后获得基金托管业务资格及保险资金托管业务资格,江苏银行依靠科学的风险管理体系和内部控制体系及先进的运营系统和专业的服务团队,严格履行托管人职责,为境内、外“大”投资者,金融资产管理机构和公募基金、信托计划、私募基金等,在江苏银行专项托管计划、券商资管计划、产业基金、私募投资基金等,江苏银行将在此基础上开拓新增托管各类托管产品,江苏银行同时可以为各类客户提供提供现金管理、债权债务、风险管理等个性化的托管增值服务。

二十四、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2014年,江苏银行先后获得基金托管业务资格及保险资金托管业务资格,江苏银行依靠科学的风险管理体系和内部控制体系及先进的运营系统和专业的服务团队,严格履行托管人职责,为境内、外“大”投资者,金融资产管理机构和公募基金、信托计划、私募基金等,在江苏银行专项托管计划、券商资管计划、产业基金、私募投资基金等,江苏银行将在此基础上开拓新增托管各类托管产品,江苏银行同时可以为各类客户提供提供现金管理、债权债务、风险管理等个性化的托管增值服务。

二十五、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2014年,江苏银行先后获得基金托管业务资格及保险资金托管业务资格,江苏银行依靠科学的风险管理体系和内部控制体系及先进的运营系统和专业的服务团队,严格履行托管人职责,为境内、外“大”投资者,金融资产管理机构和公募基金、信托计划、私募基金等,在江苏银行专项托管计划、券商资管计划、产业基金、私募投资基金等,江苏银行将在此基础上开拓新增托管各类托管产品,江苏银行同时可以为各类客户提供提供现金管理、债权债务、风险管理等个性化的托管增值服务。

二十六、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2014年,江苏银行先后获得基金托管业务资格及保险资金托管业务资格,江苏银行依靠科学的风险管理体系和内部控制体系及先进的运营系统和专业的服务团队,严格履行托管人职责,为境内、外“大”投资者,金融资产管理机构和公募基金、信托计划、私募基金等,在江苏银行专项托管计划、券商资管计划、产业基金、私募投资基金等,江苏银行将在此基础上开拓新增托管各类托管产品,江苏银行同时可以为各类客户提供提供现金管理、债权债务、风险管理等个性化的托管增值服务。

得5,499,550,000份基金份额。

5.有效认购款项的处理方式
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六、认购费用及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认购费率
认购金额=认购份数×基金份额净值

七、投资资产估值和份额的申购
1.本基金的申购时间安排:投资者认购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届时将依据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2.认购方式
本基金认购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
3.投资者认购时,需按机构认购的方式全额缴款。
(2)募集期间,投资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予撤销。

3.认购确认
投资者对认购申请的有效性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已接收到投资者的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4.认购限制
首次认购认购金额不低于1.00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元,详情见当地销售机构公告。募集期间的单个个人投资者的累计认购金额不受限制。

八、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七、基金合同生效

一、基金合同生效的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少于200人并且认购的基金份额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法提交验资报告并可以次日启动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确认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当将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发起人的身份将已募集的资金退还给投资者,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2.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的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三、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及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资产托管,与其他基金合并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一、申购和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机构将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在招募说明书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若基金管理人或其在指定的销售机构开通电话、传真或互联网等交易方式,投资人可以通过上述方式进行申购与赎回。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时间
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基金管理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公告暂停申购、赎回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场所,本基金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具体情形,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在前述开放日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时间,并在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二、申购、赎回开始时间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的公告之外,擅自变更申购、赎回的开放时间,确需变更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变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三、申购和赎回的原则
1. “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购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 “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 当日的申购申请和赎回申请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 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申购认购、赎回的先后次序进行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依法调整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并可在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定期报告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四、申购和赎回的限制
1. 首次申购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1.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元;详情请见当地销售机构公告。
2. 每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为0份,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一同赎回;
3. 本基金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不设上限限制;基金管理人可规定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量限制,具体规定见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 本基金目前对单一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不设上限限制,基金管理人可规定单一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具体金额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5. 基金管理人目前对基金总规模及单日申购比例不设上限,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本基金的总规模限制和单日申购比例上限,具体规模或比例上限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五、基金申购赎回费率
1. 申购和赎回费率
2. 赎回费率
3. 基金申购赎回费率
4. 基金赎回费率

六、基金申购赎回的基金费用
1. 申购费用
2. 赎回费用
3. 基金申购赎回费率
4. 基金赎回费率

七、基金申购赎回的基金费用
1. 申购费用
2. 赎回费用
3. 基金申购赎回费率
4. 基金赎回费率

八、基金申购赎回的基金费用
1. 申购费用
2. 赎回费用
3. 基金申购赎回费率
4. 基金赎回费率

九、基金申购赎回的基金费用
1. 申购费用
2. 赎回费用
3. 基金申购赎回费率
4. 基金赎回费率

十、基金申购赎回的基金费用
1. 申购费用
2. 赎回费用
3. 基金申购赎回费率
4. 基金赎回费率

十一、基金申购赎回的基金费用
1. 申购费用
2. 赎回费用
3. 基金申购赎回费率
4. 基金赎回费率

十二、基金申购赎回的基金费用
1. 申购费用
2. 赎回费用
3. 基金申购赎回费率
4. 基金赎回费率

十三、基金申购赎回的基金费用
1. 申购费用
2. 赎回费用
3. 基金申购赎回费率
4. 基金赎回费率

十四、基金申购赎回的基金费用
1. 申购费用
2. 赎回费用
3. 基金申购赎回费率
4. 基金赎回费率

十五、基金申购赎回的基金费用
1. 申购费用
2. 赎回费用
3. 基金申购赎回费率
4. 基金赎回费率

十六、基金申购赎回的基金费用
1. 申购费用
2. 赎回费用
3. 基金申购赎回费率
4. 基金赎回费率

十七、基金申购赎回的基金费用
1. 申购费用
2. 赎回费用
3. 基金申购赎回费率
4. 基金赎回费率

十八、基金申购赎回的基金费用
1. 申购费用
2. 赎回费用
3. 基金申购赎回费率
4. 基金赎回费率

十九、基金申购赎回的基金费用
1. 申购费用
2. 赎回费用
3. 基金申购赎回费率
4. 基金赎回费率

二十、基金申购赎回的基金费用
1. 申购费用
2. 赎回费用
3. 基金申购赎回费率
4. 基金赎回费率

二十一、基金申购赎回的基金费用
1. 申购费用
2. 赎回费用
3. 基金申购赎回费率
4. 基金赎回费率

二十二、基金申购赎回的基金费用
1. 申购费用